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宋城股份拟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宋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2号”文件核准，宋城股份2010年末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该次新股发行价格为53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2,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757.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42.10万元，其中，拟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的资金为152,782.1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5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宋城股份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宋城股份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

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存款方案如下：

宋城股份用于募投项目“杭州动漫乐园改建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账号：33001616227053002387）现存款余额为 9,792.04 万元，为了增加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5,000 万以下表所示的定期方式存放：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定期六个月	5,000

四、银河证券对宋城股份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核查意见

作为宋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宋城股份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符合公司的利益，未影响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银河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宋城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使用的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 炜

徐子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